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广南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03 月 03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11 月 1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罗欣然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广南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2 日，住所：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（禄栏村委会“螺岗”“抓鸡岭”“周布萝”），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3759223787E，法定代表人：李炳世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佰万元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不构成重大危险源）：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2528）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172）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2505）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642）；生产、销售：乙炔（2629）；危险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该公司持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粤肇）WH 安许证字〔2023〕17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乙炔（2629）（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；生产能力：乙炔 2000 吨/年）***。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）的规定，应办理延期换证手续。 受该公司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劳安公司”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根据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，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安全现状评价。 (2) 项目评价结论 肇庆市高要区广南气体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1〕第 591 号，〔2016〕第 645 号令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，根据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的要求。			

肇庆市高要区广南气体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